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世纪丰 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铝型材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世纪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世纪丰年产5万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1年10月14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30303-04-01-709949。项目总占地49601.92m²，总建筑占地面积28663.63m²，绿地面积

9392.88m²。生产车间包括：挤压车间、喷涂（木纹）车间、氧化电泳车间、模具渗氮车间。生活办公设施包括：综合楼、食堂、停车位和门卫室等。项目投资金额为300万元，环保投资230.9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园区酸性污水管网、碱性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化学试验过程产生的化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酸性废水排污管网，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排入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道，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挤压车间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喷淋式除尘装置进行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阳极氧化、电泳生产线产生的酸雾、碱雾分

别收集后经酸雾、碱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氧化电泳车间固化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生产线的酸雾收集后，经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固化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喷淋设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2个10000m³/h强风风机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两套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顶部设置排气扇，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定期对污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铝质边角余料定期外售；喷砂除尘灰提供给建筑材料公司作为建筑原材料；废RO膜由提供商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槽渣废酸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化学原料包装、废化学试剂、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转印废料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喷涂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285 t/a, NO_x : 1.7955 t/a。

四、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2月10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
